

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徵才公告

一、出缺職務：

- (一)職稱：聘用人員(預估缺)。
- (二)出缺職務數：2 名。
- (三)辦公地點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2 樓)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業務

- 1. 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領航及培力計畫
- 2. 補助民間團體宣導計畫
- 3. 臺中市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兒少性剝削及性騷擾防治網絡宣導計畫
- 4. 社區治安及宣導派講
- 5. 設攤宣導、宣導文宣品管理、志工管理、青春專案

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三、所需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具國內外大專校院以上畢業資格。
- (二)社工、教育、心理、犯罪預防、公共衛生、諮商與輔導等相關科系。
- (三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具外國國籍。
-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三親等內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- (五)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。

四、支薪標準：每月薪資新臺幣 4 萬 3,399 元整。

五、聘用期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公告期間：自 115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0 月 14 日止。
- (二)應備文件：請檢附以下證件影本(A4 格式)，並依順序裝訂俾利審查：
 - 1. 甄選報名表(請貼照片、資料詳實完整)。
 - 2. 甄選簡歷表。
 - 3. 切結書(以上 3 項表格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使用)

<http://www.dvc.taichung.gov.tw/>機關徵才)。
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)。
5. 社工師證照影本(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)，無則免附。
6. 其他相關經歷證件(如有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實習、或擔任兼職助理之經驗；服務經驗證明；或與應聘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)(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)。

(三) 聯絡窗口：

1. 聯絡人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組林小姐。
2. 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 分機 59227。
3. 報名郵寄或逕送地址：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2 樓(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組)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區初級預防聘用人員」。
4. 報名截止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4 日(親送者以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收發處收文章為憑；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資格審查及面試。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由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資格審查小組書面審核，符合條件者始得參加面試。
- (二) 面試(佔總分數 100%)：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。
- (三) 經書面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不符合者恕不退件，亦不另行通知；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若經錄取，取消錄取資格，涉及刑責者，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四) 逾期報名、檢附資料不齊全、資料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(五) 錄取標準及結果：以成績總分數高低排序錄取，甄選職缺正取 2 名、備取 4 名，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有效。惟應徵人員均不適任者，得以從缺；倘備取人員中有優秀人才，擬列入本中心候用名單。
- (六) 錄取通知：本中心網站公告及電話通知錄取者。